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 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

黑龙江省教育厅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、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，更好地服务教育强国建设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4 年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〉的通知》部署要求，我部拟于 10 月 21 日—25 日开展 2024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对象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

二、核查方式

综合运用集中座谈、线上数据分析、实地调阅材料、随机访谈、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开展。

三、核查内容

1. 核查教育统计管理工作。关注教育事业统计业务流程

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和控制，核查统计工作整体情况。主要包括统计督察整改落实情况，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，制度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，机构、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，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情况，经费、设备保障情况，统计资料的收集、管理情况等。

2. 核查教育事业统计数据。关注教育事业统计源头数据，核查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真实性。主要核实统计调查表数据是否来源于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等，调查表或台账数据是否与学校实际情况一致。重点核实与上年度数据相比变动较大的指标及社会关注、反映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热点问题的主要指标。

3. 收集统计工作意见建议。了解基层统计工作经验、做法，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以及对加强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四、核查时间

10月21日—25日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实地核查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教育督导“十不准”要求，不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轻车简从、不搞层层陪同，严格执行“四个不得”，即不得组织教师和学生在校门欢迎，不得悬挂标语或在LED屏显示欢迎标语，不得制作播放专题片、宣传片和散发宣传手册，不得让学生

做解说员。严格遵守核查经费财政纪律，提高核查经费使用效益，核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从教育统计专项经费统一支出。

2. 请省教育厅指定专人,负责对接核查具体事宜，并于10月17日前将负责人信息表(附件)发送至 tjc@moe.edu.cn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发展规划司

联系人：赵丹宁

电 话：010-66097591

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关 欣 倪颂巧

电 话：010-66093440，010-66093436

附件：数据质量核查工作负责人信息表

教育部发展规划司
2024年10月15日



附件

数据质量核查工作负责人信息表

省份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